



十五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8.8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